

第 一 六 五 届 会 议

165 EX/15

巴 黎, 2002年 8 月 19 日

原 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3.5.2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概 要

根据决定 164 EX/3.5.1, 总干事现向执行局提交随附的“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

需做决定之事项: 第 8 段。

I. 历史背景

1. 1997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其决议 29 C/23 设立了名为“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国际奖。随后，执行局在其 1998 年的第一五五届会议上批准了该奖的条例（决定 155 EX/3.5.5）。

2. 执行局在其第一五四、一五五、一五七和一六〇届会议上作出了决定 154 EX/3.5.1、155 EX/3.5.5、157 EX/3.4.1 和 160 EX/3.5.2，要求总干事继续做会员国及公共和私立资助者的工作，争取他们（以提供预算外资金和设立奖金的方式）为保护、振兴和促进被教科文组织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各种遗产作贡献。

3. 执行局第一六一届会议批准了为鼓励保护和振兴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文化表现形式所可以颁发的各种奖的条例，并表示注意到了关于候选材料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及有关保护、保存和宣传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的文化场所和表现形式的行动计划（决定 161 EX/3.4.3）。在同一决定中，执行局还请总干事进行必要研究，以便为“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的实施建立一个稳固的行政和财务机制。

4. 根据决定 161 EX/3.4.3，总干事于 2001 年 7 月委托一位专家进行为“宣布”项目建立一个稳固的行政和财务机制的可行性研究。该项研究的结果已提交执行局第一六四届会议批准。

II. “宣布”项目财务机制的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建议

5. 迄今为止，“宣布”项目的活动一直是靠正常预算的资金和日本为资助筹备援助项目及实施保护宣布的代表作行动计划而提供的一大笔信托资金。这笔资助具有决定性作用，因为正常计划没有为拟定候选材料所需要的筹备工作援助，也没有为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的业务援助安排任何资金。目前，日本的捐款已为继续开展与“宣布”有关的各项活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因为有许多国家在清查自己的非物质遗产，拟定候选材料和实施其保护行动计划方面都需要援助。此外，某些会员国，如玻利维亚、大韩民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设立奖金，以支持保护宣布的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行动计划的实施。

6. 为使资金更有保证和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可行性研究建议为“宣布”项目开设一个特别帐户，统一管理所有低于 100,000 美元的公共或私人自愿捐款。这种特别帐户的好处是，可以将小额资金集中起来资助较大规模的项目，例如：宣布的代表作的候选材料中建议的各种保护行动计划。此外，研究报告还强调，与补充拨款相反，特别帐户中未用金额可以转入下一个财务期。秘书处将制定一份争取从特别帐户中得到资助的项目清单。这样，特别帐户将可以增加现有的信托资金，并且不排除在某个捐资者明确要求的情况下，也可批准所用金额不多（低于 100,000 美元）的某个信托基金项目。

7. 执行局在其决定 164 EX/3.5.1 中批准了可行性研究所提出的意见，并请总干事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其提交该特别帐户的财务条例。根据该决定，总干事现提交执行局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财务条例。

8. 鉴于上述情况，希望执行局能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5 EX/15，
2. 忆及其决定 164 EX/3.5.1，
3. 注意到本决定后附的“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宣布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目的

本特别帐户之目的是接受公共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为资助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代表作的保护和宣传活动及有关的奖项所提供的自愿捐款。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自愿捐款；
- (b) 为开展被宣布为人类口述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代表作的保护和宣传活动而提供给特别帐户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c) 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与之明确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帐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安排必要的帐目管理。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核。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第 7 条—投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可在其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